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曾郁晴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11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ching08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21561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實施要點」1份

主旨：訂定「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實施要點」；停止適用「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設置要點」，並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實施要點

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執行原住民族健康法第四條規定，落實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政策目標，特設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諮詢、研議。
- （二）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中長程計畫之諮詢、研議。
- （三）原住民族醫事人力政策之諮詢、研議。
- （四）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之調查研究計畫及執行方案之諮詢、審議。
- （五）原住民族健康國際事務之交流及推動。
- （六）其他與原住民族健康有關事項之諮詢、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原民會）副主任委員以上層級者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原民會遴提之原住民族代表至少四人。
- （二）有關機關代表至少十人。
- （三）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四人。
- （四）原住民族地區醫療院所代表至少三人。
- （五）原住民族民間相關團體或機構代表至少三人。

前項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並應兼顧族群比例。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五分之二。

- 四、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皆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出席。
- 八、本會各項任務之推動，得視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九、本會及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、機構、專家學者或原住民族代表列席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